



供作决定

联合国儿童基金会

执行局

2020年第二届常会

2020年9月8日至11日

议程项目5(b)

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

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

执行局

1. 注意到将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中国、斯威士兰、格鲁吉亚、马来西亚、北马其顿、巴拿马、索马里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方案进行首次延长，延长两个月；将阿根廷的国家方案在先前延长两个月之后再延长五个月；将孟加拉国、喀麦隆、萨尔瓦多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亚、马尔代夫、莫桑比克和阿曼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，以上所有延期都得到了执行主任的批准列于 [E/ICEF/2020/P/L.21/Rev.1](#) 号文件表 1。

2. 批准 [E/ICEF/2020/P/L.21/Rev.1](#) 号文件表 2 所列的在延长一年后，将突尼斯的国家方案再延长两个月；在连续两次延长一年、一次延长九个月和一次延长三个月后，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方案再延长两个月；在延长一年后，将马达加斯加的国家方案再延长六个月；在上一次均延长一年后，将危地马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国家方案再延长一年；将布基纳法索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；在连续两次延长一年、一次延长两年和一次延长一年后，将也门的国家方案再延长两年。

